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公司電話：(03)578-78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3-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375,085 千元及 322,696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60% 及 3.79%，及長期投資貸餘(沖減應收關係人款項)新臺幣 1,906 千元及 30,682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61,280 千元及 27,396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7.87 % 及 2.8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9,885 千元及 9,671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71.10% 及 99.7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441,484	42	\$ 3,884,759	4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24,902	3	120,9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788	-	77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772	-	6,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50,075	4	389,92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295,511	3	288,85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1,456	1	84,314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546,526	7	449,96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446	1	53,3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94,960	61	5,279,185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887,000	11	894,138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251,867	15	1,190,69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616,064	8	676,803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77,016	5	431,61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18,223	-	27,3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3	-	1,2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5,000	-	15,9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66,493	39	3,237,804	38
1xxx	資產總計		\$ 8,161,453	100	\$ 8,516,9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臧維新



會計主管：曾雯如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20	流動負債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1,680	-	\$ 3,588	-
2200	應付帳款	七	335,577	4	345,108	4
2213	其他應付款	六.10、六.12及七	461,345	6	663,937	8
2230	應付設備款		-	-	20,333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89,678	1	117,024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71,475	3	315,482	4
	流動負債合計		1,159,755	14	1,465,472	17
	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0	10,726	-	68,87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及六.11	45,057	1	46,8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783	1	115,761	2
2xxx	負債總計		1,215,538	15	1,581,233	1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及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4,131,255	51	4,068,930	48
3140	預收股本		11,250	-	15,310	-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604,349	6	536,949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0,841	17	1,288,96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844	1	55,5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8,953	10	1,012,890	12
3400	其他權益		(13,577)	-	(42,844)	(1)
3xxx	權益總計		6,945,915	85	6,935,756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61,453	100	\$ 8,516,9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臧維新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 5,443,708	100	\$ 6,623,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及16	(2,707,806)	(50)	(3,641,663)	(55)
5900	營業毛利		2,735,902	50	2,981,728	45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5、 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377)	(3)	(156,031)	(2)
6200	管理費用		(215,031)	(4)	(231,4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7,178)	(31)	(1,623,755)	(25)
	營業費用合計		(2,062,586)	(38)	(2,011,282)	(30)
6900	營業利益		673,316	12	970,44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48,285	1	27,7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32,069	1	8,2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5,073	-	(30,4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427	2	5,601	-
7900	稅前淨利		778,743	14	976,04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100,059)	(2)	(157,276)	(2)
8200	本期淨利		678,684	12	818,77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五、六.11 及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51	1	16,54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25)	-	(3,51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64)	-	(5,78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541	-	1,46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5	-	9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68	1	9,6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652	13	\$ 828,464	13
	每股盈餘(元)	六.20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5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3		\$ 1.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臧維新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明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股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036,075	\$ 7,111	\$ 491,938	\$ 1,182,467	\$ 55,557	\$ 1,118,060	\$ (54,373)	\$ (2,968)	\$ 6,833,86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497	-	(106,49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12,640)	-	-	(812,640)
D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818,771	-	-	818,771
D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04)	18,401	(3,904)	9,693
D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13,967	18,401	(3,904)	828,4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855	8,199	45,011	-	-	-	-	-	86,065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8,930	\$ 15,310	\$ 536,949	\$ 1,288,964	\$ 55,557	\$ 1,012,890	\$ (35,972)	\$ (6,872)	\$ 6,935,756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68,930	\$ 15,310	\$ 536,949	\$ 1,288,964	\$ 55,557	\$ 1,012,890	\$ (35,972)	\$ (6,872)	\$ 6,935,756
B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1,877	-	(81,87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22,158)	-	-	(822,158)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713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713)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806	-	-	-	-	-	2,806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678,684	-	-	678,684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9)	25,787	3,480	27,968
D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7,385	25,787	3,480	706,6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325	(4,060)	64,594	-	-	-	-	-	122,859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31,255	\$ 11,250	\$ 604,349	\$ 1,370,841	\$ 42,844	\$ 798,953	\$ (10,185)	\$ (3,392)	\$ 6,945,9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戚維新

會計主管：曾雯如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778,743	\$	B00300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850)	\$	\$ (8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012	213,656	213,6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1	
A20100	折舊費用	76,961	81,41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155	-	-	
A20200	攤銷費用	262,408	249,2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75)	(29,025)	(29,02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5,951	(2,3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55)	(9,215)	(9,2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1,908)	6,729	B03700	取得保證金增加	(98)	(326)	(326)	
A21200	利息收入	(33,338)	(22,5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9,978)	(191,033)	(191,033)	
A21300	股利收入	(4,591)	(2,2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39	-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5,073)	30,4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450)	(95,942)	(95,9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954)	(3,657)						
A29900	其他項目	(1,865)	(1,6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2,158)	(812,640)	(812,640)	
A31130	應收票據	(3,015)	4,0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2,859	86,065	86,06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524	(5,8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299)	(726,575)	(726,575)	
A31150	應收帳款	33,895	638,1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15	(41,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58	27,3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3,275)	1,090,438	1,090,438	
A31200	存貨	(96,562)	270,5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4,759	2,794,321	2,794,3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09)	56,9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1,484	\$ 3,884,759	\$ 3,884,759	
A32150	應付帳款	(9,531)	(363,5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570)	(25,7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007)	120,96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95)	(3,5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2,037	1,989,1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822	20,7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91	2,247						
A33500	支付之所付稅	(117,976)	(99,1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92,474	\$ 1,912,9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臧維新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臺(IP & System Platform)、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6)、(10)、(12)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含建築物51年，廠房設備6-16年)
機器設備	6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產生，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1。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3之說明。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零用金	\$300	\$3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29,153	716,170
定期存款	2,542,604	2,968,520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本票	269,427	199,719
合 計	<u>\$3,441,484</u>	<u>\$3,884,75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交換合約	<u>\$1,680</u>	<u>\$3,588</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基金	<u>\$224,902</u>	<u>\$120,98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97,012千元及213,656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6,937千元及3,656千元。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Unitech Capital Inc.	87,000	87,000
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138
合 計	<u>\$887,000</u>	<u>\$894,138</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取得該股款7,155千元。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385,096	\$418,991
減：備抵呆帳	(35,021)	(29,070)
小計	350,075	389,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511	288,850
合計	\$645,586	\$678,77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4)：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29,070)	\$(29,070)
當期提列之金額	-	(5,951)	(5,951)
103.12.31	\$-	\$(35,021)	\$(35,021)
102.01.01	\$-	\$(35,742)	\$(35,742)
當期迴轉之金額	-	2,343	2,34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329	4,329
102.12.31	\$-	\$(29,070)	\$(29,070)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03.12.31	\$593,661	20,393	22,294	8,596	642	\$645,586
102.12.31	\$622,685	23,303	22,411	8,690	1,682	\$678,77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淨額

	103.12.31	102.12.31
在製品	\$378,376	\$365,692
製成品	221,627	162,482
合計	600,003	528,17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477)	(78,210)
淨額	<u>\$546,526</u>	<u>\$449,964</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07,806千元及3,641,663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24,733千元及19,668千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75,604千元及46,55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因陸續出售及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375,085	100.00%	\$322,696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B.V.	23,894	100.00%	23,982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B.V.I.	58,903	100.00%	47,239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	99.95%	-	99.95%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702	100.00%	408,395	100.00%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283	100.00%	388,385	100.00%
合計	<u>\$1,251,867</u>		<u>\$1,190,697</u>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增資Faraday Technology—B.V.I.金額為30,075千元及29,025千元，取得股權分別為980千股及973千股。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權益法評估投資損益，其中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及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於各該期分別認列淨投資利益 61,280 千元及 27,396 千元，以及其他綜合損益 19,885 千元及 9,671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之帳面餘額已為負數，已全數沖轉對其相關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為 1,906 千元及 30,682 千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雜項 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33,576	\$981,744	\$91,868	\$8,611	\$3,695	\$80,412	\$1,199,906
增添	-	-	1,044	-	95	15,083	16,222
處分	-	(77,730)	(44,688)	(6,020)	(269)	(16,220)	(144,927)
103.12.31	<u>\$33,576</u>	<u>\$904,014</u>	<u>\$48,224</u>	<u>\$2,591</u>	<u>\$3,521</u>	<u>\$79,275</u>	<u>\$1,071,201</u>
102.01.01	\$33,576	\$981,744	\$91,888	\$8,611	\$3,365	\$67,688	\$1,186,872
增添	-	-	5,268	-	330	22,795	28,393
處分	-	-	(5,288)	-	-	(10,071)	(15,359)
102.12.31	<u>\$33,576</u>	<u>\$981,744</u>	<u>\$91,868</u>	<u>\$8,611</u>	<u>\$3,695</u>	<u>\$80,412</u>	<u>\$1,199,906</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	\$411,203	\$69,959	\$6,575	\$1,900	\$33,466	\$523,103
折舊	-	46,819	8,883	683	932	19,644	76,961
處分	-	(77,730)	(44,688)	(6,020)	(269)	(16,220)	(144,927)
103.12.31	<u>\$ -</u>	<u>\$380,292</u>	<u>\$34,154</u>	<u>\$1,238</u>	<u>\$2,563</u>	<u>\$36,890</u>	<u>\$455,137</u>
102.01.01	\$ -	\$363,665	\$59,524	\$5,140	\$1,004	\$27,711	\$457,044
折舊	-	47,538	15,723	1,435	896	15,826	81,418
處分	-	-	(5,288)	-	-	(10,071)	(15,359)
102.12.31	<u>\$ -</u>	<u>\$411,203</u>	<u>\$69,959</u>	<u>\$6,575</u>	<u>\$1,900</u>	<u>\$33,466</u>	<u>\$523,103</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33,576</u>	<u>\$523,722</u>	<u>\$14,070</u>	<u>\$1,353</u>	<u>\$958</u>	<u>\$42,385</u>	<u>\$616,064</u>
102.12.31	<u>\$33,576</u>	<u>\$570,541</u>	<u>\$21,909</u>	<u>\$2,036</u>	<u>\$1,795</u>	<u>\$46,946</u>	<u>\$676,803</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8年及6~16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本：</u>		
期初	\$843,453	\$999,335
增添－單獨取得	207,809	123,805
減少－到期除列	(69,307)	(279,687)
期末	<u>\$981,955</u>	<u>\$843,453</u>
<u>攤銷：</u>		
期初	\$411,838	\$442,271
本期攤銷	262,408	249,254
減少－到期除列	(69,307)	(279,687)
期末	<u>\$604,939</u>	<u>\$411,838</u>
<u>淨帳面金額：</u>		
103.12.31	<u>\$377,016</u>	
102.12.31	<u>\$431,61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	\$-	\$28
研發費用	262,408	249,226
合 計	<u>\$262,408</u>	<u>\$249,254</u>

10. 長期應付款

係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而應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金額如下表：

	103.12.31	102.12.31
一〇三年	\$-	\$200,569
一〇四年	79,113	51,540
一〇五年	13,245	17,333
一〇六年	4,914	-
小 計	92,272	269,442
減：一年內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86,546)	(200,569)
合 計	<u>\$10,726</u>	<u>\$68,873</u>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646千元及41,92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76	\$631
利息成本	2,664	1,8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26)	(1,406)
合 計	\$1,414	\$1,105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28,880)	\$(23,093)
當期精算損益	(1,564)	(5,787)
期末金額	\$(30,444)	\$(28,8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38,164	\$133,1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3,107)	(86,306)
提撥狀況	45,057	46,88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45,057	\$46,88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33,194	\$125,301
當期服務成本	476	631
利息成本	2,664	1,880
精算損失	1,830	5,38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38,164</u>	<u>\$133,19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306)	\$(80,3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26)	(1,406)
雇主提撥數	(4,809)	(4,960)
精算(利益)損失	(266)	405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3,107)</u>	<u>\$(86,306)</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4,809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1.1%	26.96%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他	2.83%	0.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992千元及1,001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12,837)</u>	<u>\$14,321</u>	<u>\$(12,941)</u>	<u>\$14,486</u>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起揭露民國一〇三年度、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38,164	\$133,194	\$125,30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3,107)</u>	<u>(86,306)</u>	<u>(80,345)</u>
期末計畫之短絀	<u>\$45,057</u>	<u>\$46,888</u>	<u>\$44,95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830)	\$(5,382)	\$(22,42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66	\$(405)	\$(664)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分為500,000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55,0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次發行。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總額至6,000,000千元，分為6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5,827千股及4,105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中1,125千股及1,531千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科目外，餘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分別為4,131,255千元及4,068,93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別為413,126千股及406,89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50,863	\$150,86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7,001	4,195
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u>446,485</u>	<u>381,891</u>
合 計	<u>\$604,349</u>	<u>\$536,949</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
- F.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忖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803千元和122,816千元及699千元和3,684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1,877	\$106,497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12,71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22,158	812,640	\$2	\$2
董監事酬勞	692	2,103		
員工紅利－現金	124,934	159,745		
合 計	<u>\$1,016,948</u>	<u>\$1,080,985</u>		

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中以費用列帳金額之差異分別為2,118千元及2,992千元，因差異金額不重大，故調整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實際配發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中以費用列帳金額之差異為2,689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11,000千單位及28,0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而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權外，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註1)
96.11.14	11,000(註2)	\$57.60
97.09.18	10,000(註3)	23.90
97.12.29	18,000(註4)	17.90

註1：各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各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註2：給與日為 96.11.14 之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註3：給與日為 97.09.18 之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註4：給與日為 97.12.29 之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842 ¹	\$21.49	18,050 ¹	\$39.04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827) ²	21.09	(4,105) ³	20.9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5)	19.78	(8,103)	57.6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5,842	21.49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5,842	-

¹ 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2千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千單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²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8.27元。

³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3.24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間(年)
103.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
10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80-\$25.20	0.81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除96.11.14發行者係採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外，其餘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公允價值，其假設如下：

	97.09.18發行	97.12.29發行
預期股利率	9.28%	13.56%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42	0.488
無風險利率	2.06%	1.14%
預期存續期間	4.37年	4.37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均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4. 營業收入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190,874	\$5,571,510
勞務提供收入	1,264,122	1,067,213
小計	5,454,996	6,638,72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288)	(15,332)
淨額	<u>\$5,443,708</u>	<u>\$6,623,391</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營業需要承租土地，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7,099	\$7,1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395	28,770
超過五年	21,296	28,770
合 計	<u>\$56,790</u>	<u>\$64,733</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9,234</u>	<u>\$7,193</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053	\$1,033,248	\$1,074,301	\$39,815	\$1,093,524	\$1,133,339
勞健保費用	3,116	62,917	66,033	3,048	64,997	68,045
退休金費用	1,983	40,077	42,060	1,903	41,130	43,0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2	18,414	19,266	850	19,401	20,251
折舊費用	2,068	74,893	76,961	2,110	79,308	81,418
攤銷費用	-	262,408	262,408	-	249,254	249,25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42人及682人。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33,338	\$22,598
租金收入	710	800
股利收入	4,591	2,247
其他收入－其他	9,646	2,083
合 計	<u>\$48,285</u>	<u>\$27,728</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壞帳回升利益	\$-	\$2,343
處分投資利益	6,954	3,657
淨外幣兌換損益	37,774	21,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908	(6,729)
其 他	(14,567)	(12,480)
合 計	<u>\$32,069</u>	<u>\$8,274</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51	\$-	\$23,451	\$-	\$2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4,212	(6,937)	(2,725)	-	(2,72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64)	-	(1,564)	265	(1,2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01	5,040	8,541	-	8,5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9,600</u>	<u>\$(1,897)</u>	<u>\$27,703</u>	<u>\$265</u>	<u>\$27,96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43	\$-	\$16,543	\$-	\$16,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7,058	(10,568)	(3,510)	-	(3,51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787)	-	(5,787)	983	(4,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64	-	1,464	-	1,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278</u>	<u>\$(10,568)</u>	<u>\$8,710</u>	<u>\$983</u>	<u>\$9,693</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4,080	\$113,3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429	4,57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7,981
其 他	6,550	-
所得稅費用	<u>\$100,059</u>	<u>\$157,2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265</u>	<u>\$98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78,743</u>	<u>\$976,04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2,386	\$165,92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5,352)	(49,43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182)	3,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429	21,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5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31
其他	(1,222)	1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0,059</u>	<u>\$157,276</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2	\$192	\$-	\$-	\$8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9)	(2,484)	-	-	(3,613)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3,296	(4,205)	-	-	9,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610	(324)	-	-	2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50	345	265	-	7,660
應計員工福利	3,444	(3,444)	-	-	-
備抵呆帳超限	3,464	1,163	-	-	4,627
其他	-	(672)	-	-	(6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9,429)</u>	<u>\$26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387</u>				<u>\$18,2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387</u>				<u>\$18,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29	\$(1,377)	\$-	\$-	\$6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5)	(1,014)	-	-	(1,129)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6,639	(3,343)	-	-	13,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534)	1,144	-	-	6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67	-	983	-	7,050
應計員工福利	3,444	-	-	-	3,444
備抵呆帳超限	3,449	15	-	-	3,464
未使用投資抵減	37,981	(37,981)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2,556)</u>	<u>\$983</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8,960</u>				<u>\$27,3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8,960</u>				<u>\$27,3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0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5,274	\$33,0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66%及10.1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678,684	\$818,7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11,486	406,3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5	\$2.0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678,684	\$818,7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11,486	406,33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千股)	4,068	5,248
員工認股權(千股)	1,396	2,86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16,950	414,4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3	\$1.98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2,127,946	\$1,777,078
關聯企業	41,830	45,386
合 計	<u>\$2,169,776</u>	<u>\$1,822,464</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直接比較，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

2. 費用及收入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委託研究開發費用	\$104,658	\$80,688
子公司	佣 金	20,331	17,457
子公司	勞 務 費	12,758	12,950
子公司	雜 費	-	3,206
關聯企業	委託研究開發費用	1,416	-
合 計		<u>\$139,163</u>	<u>\$114,301</u>

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u>\$772</u>	<u>\$6,296</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282,872	\$279,073
關聯企業	12,639	9,777
合 計	<u>\$295,511</u>	<u>\$288,850</u>

5. 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29,184	\$45,724
關聯企業	889	643
合 計	<u>\$30,073</u>	<u>\$46,367</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付帳款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471

7. 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2,387	\$10,081

8.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收入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175,666	\$131,230

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912	\$29,634
退職後福利	516	525
合 計	\$24,428	\$30,1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做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939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1,657,002千元，每股預計退還股東4.0元，預計銷除股數為165,700千股。上述現金減資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實施。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902	\$1,015,12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41,184	3,884,4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0,146	685,840
其他應收款	71,456	84,3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939
小計	4,177,786	4,670,502
合計	\$5,289,688	\$5,685,627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680	\$3,58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35,577	365,441
其他應付款	461,345	663,937
長期應付款	10,726	68,873
小計	807,648	1,098,251
合計	\$809,328	\$1,101,83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877千元及69,693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14,028千元及9,82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此等投資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為2,249千元及1,21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6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3.12.31</u>					
應付款項	\$335,577	\$-	\$-	\$-	\$335,577
其他應付款	461,345	-	-	-	461,345
長期應付款	-	10,726	-	-	10,726
<u>102.12.31</u>					
應付款項	365,441	-	-	-	365,441
其他應付款	663,937	-	-	-	663,937
長期應付款	-	68,873	-	-	68,87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3.12.31</u>					
流入	\$-	\$-	\$-	\$-	\$-
流出	1,680	-	-	-	1,680
淨額	<u>\$1,680</u>	<u>\$-</u>	<u>\$-</u>	<u>\$-</u>	<u>\$1,680</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2.12.31</u>					
流入	\$-	\$-	\$-	\$-	\$-
流出	3,588	-	-	-	3,588
淨額	<u>\$3,588</u>	<u>\$-</u>	<u>\$-</u>	<u>\$-</u>	<u>\$3,588</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甚小，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F.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到期期間短，其折現金額約為帳面金額。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 金	\$224,902	\$-	\$-	\$224,90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1,680	-	1,68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 金	\$120,987	\$-	\$-	\$120,98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3,588	-	3,588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03.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0,000千元	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01月26日
<u>102.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4,000千元	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01月15日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354	31.62	\$ 485,487
人民幣	55,000	5.101	280,55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62	31.62	375,0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05	31.62	186,719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059	29.80	\$ 895,759
人民幣	40,000	4.913	196,5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28	29.80	322,69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50	29.90	198,83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各項資料：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四。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3.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智原科技 (股)公司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7,626	\$30,373	-	\$30,373
	元大寶來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659	10,092	-	10,092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6,245	60,264	-	60,264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2,897	60,555	-	60,555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1,998	-	31,998
	KF ASIA Opportuni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28	31,620	-	31,620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496,000	800,000	12.12%	-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87,000	5.00%	-
	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217	-	8.11%	-

註：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淨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智原科技 (股)公司	Faraday—U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97,874	20.17%	60 天	(註 1)	(註 2)	\$60,956	9.38%	-
	昇 邁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81,822	8.85%	60 天	(註 1)	(註 2)	132,586	20.39%	-
	Faraday—Jap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49,598	6.42%	60 天	(註 1)	(註 2)	58,134	8.94%	-
	寅 通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3,294	2.26%	60 天	(註 1)	(註 2)	29,913	4.60%	-

註 1：Faraday—USA 及 Faraday—Japan 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昇邁因銷售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做直接之比較。

註 2：本公司對銷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30~60 天，對上開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原科技(股)公司	昇 邁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2,586	5.31	\$344	按正常催收方式	\$ 132,586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銷貨收入	\$1,097,874	(註四)	19.12%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349,598	(註四)	6.09%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39,205	(註五)	0.69%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6,153	(註五)	0.63%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81,822	(註五)	8.40%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3,294	(註五)	2.15%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研究設計費	1,891	依合約而定	0.04%	
		Faraday Technology－B.V.	1	勞務費用	12,758	依合約而定	0.23%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佣金費用	20,331	依合約而定	0.36%	
		秉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研究設計費	102,767	依合約而定	1.79%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應收帳款	60,956	月結 60 天	0.73%	
				預收收入	67,032	依合約而定	0.81%	
				其他應付款	174	月結 60 天	-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58,134	月結 60 天	0.70%	
				其他應收帳款	287	月結 60 天	0.01%	
				預收收入	107,365	依合約而定	1.29%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284	月結 60 天	0.0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	\$10,935	月結 60 天	0.14%
				預收收入	1,269	依合約而定	0.02%
				應收帳款	132,586	月結 60 天	1.59%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	344	月結 60 天	0.01%
				應收帳款	29,913	月結 60 天	0.36%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	17,584	月結 60 天	0.21%
				其他應付帳款	1,486	月結 60 天	0.02%
		Faraday Technology—B.V.	1	其他應收帳款	31	月結 60 天	-
		Grain Media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1	其他應收帳款	3	月結 60 天	-
				其他應付帳款	727	月結 60 天	0.01%
1	昇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951	(註五)	0.02%
			2	其他應付款	135	月結 60 天	-
2	秉亮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428	(註五)	0.2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五：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作直接之比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未持有 (103.12.31)	帳面金額 (註)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
				103.12.31	102.12.31	股數	比例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美國加州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436,907	\$436,907	普通股 118,580 千股 及特別股 2,000 千股	普通股占 100.00% 特別股占 100.00%	\$31,335	\$31,595
	Faraday Technology – B.V.	荷蘭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20,595	20,595	普通股 1.2 千股	100.00%	1,438	1,707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兼投資	362,834	332,699	普通股 11,412 千股	100.00%	(19,710)	(19,315)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29,320	29,320	普通股 2 千股	99.95%	29,002	29,685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90,000	590,000	普通股 59,000 千股	100.00%	63,975	62,173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92,020	392,020	普通股 39,202 千股	100.00%	(80,538)	(80,772)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業	45,117	45,117	普通股 5,311 千股	82.64%	(8,904)	(7,359)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普通股 1,000 千股	19.42%	231	4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103.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	本公司 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
				103.12.31	102.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註)		
智宏投資(股)公司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售後服務	\$29,000	\$29,000	普通股 1,450 千股	18.13%	\$6,677	\$ (13,372)	\$ (2,615)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智財設計服務	80,000	80,000	普通股 8,000 千股	100.00%	41,185	14,154	14,154
勝邦投資(股)公司	Fresco Logic Inc.	美國	IC 設計業	204,628	212,437	特別股 4,793 千股	24.00%	94,230	(55,820)	(11,893)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售後服務	41,500	41,500	普通股 4,150 千股	80.58%	47,579	231	186
寅通科技(股)公司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8,593	68,593	普通股 2,301 千股	100.00%	40,324	16,508	16,508
Faraday Technology – B.V. 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11,244,468	USD 10,264,810	普通股 11,244 千股	100.00%	51,803	(20,469)	(20,469)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IC 設計產品之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普通股 100 千股	100.00%	4,852	582	582

註：美金及人民幣以元為單位表達。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89,720 (USD6,000,000)	(註 1) (註 3)	\$189,720 (USD6,000,000)	\$-	\$-	\$189,720 (USD6,000,000)	\$3,067	100.00%	\$3,067	\$34,825	\$-
乘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83,396 (USD5,800,000)	(註 4)	\$183,396 (USD5,800,000)	\$-	\$-	\$183,396 (USD5,800,000)	\$16,508	100.00%	\$16,508	\$40,324	\$-
東莞乘亮科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326 (RMB260,000)	(註 5)	\$-	\$-	\$-	\$-	\$(24)	100.00%	\$(24)	\$96	\$-
昇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76,618 (USD2,423,075)	(註 1) (註 6)	\$45,641 (USD1,443,417)	\$30,977 (USD979,658)	\$-	\$76,618 (USD2,423,075)	\$(23,607)	100.00%	\$(23,607)	\$14,69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9,734 (註 2) (USD14,223,075)	\$496,240 (註 2) (USD15,693,866)	\$4,167,54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投資第三地區Faraday Technology－B.V.I.，再由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公司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千元，另自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千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秉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寅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千元，已匯出美金 5,800 千元。

註 5：經由大陸地區秉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投資人民幣 260 千元。

註 6：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3,894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2,423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 300	1. 左列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活期存款			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台幣帳戶		433,147	USD1=NTD31.62
外幣帳戶	USD 6,084,706.31	192,637	CNY1=NTD5.101
	CNY 321,331.50	1,639	
支票存款			
台幣帳戶		404	
外幣帳戶	USD 41,940.00	1,326	
定期存款			
台幣帳戶		2,262,049	
外幣帳戶	CNY 55,000,000.00	280,555	
約當現金		269,427	
合 計		<u>\$ 3,441,484</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期 間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交換合約	USD 20,000,000 共20筆	2014/12/17-2015/01/26	\$ <u>1,68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基金)	摘要	單位數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價	總額	
基金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債券組合基金		2,737,626	\$ 30,000		11.0945	\$ 30,373		
元大寶來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		921,659	10,000		10.9500	10,092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4,596,245	60,000		13.1116	60,264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4,202,897	60,000		14.4080	60,555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1,000	31,720		31,998	31,998		
KF ASIA Opportuni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928	30,950		34,062	31,620		
小計			222,670			\$ 224,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2,232					
合計			\$ 224,90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
A 客戶		\$ 67,708	
B 客戶		42,775	
C 客戶		36,220	
D 客戶		34,592	
E 客戶		34,213	
F 客戶		21,610	
G 客戶		21,560	
其 他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26,418	
合 計		385,096	
減：備抵呆帳		(35,021)	
淨 額		<u>\$ 350,075</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221,627	\$ 308,151	1. 左列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在 製 品		378,376	584,629	
合 計		600,003	\$ 892,780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係採逐項比較法；對於呆滯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477)		
淨 額		<u>\$ 546,526</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預付費用		\$ 59,788	
應收退稅款		249	
代 付 款		409	
合 計		<u>\$ 60,446</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供應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普通股	118,580	\$ 322,696	-	\$ -	-	\$ -	\$ 31,595	\$ 20,794	\$ -	118,580	\$ 375,085	\$ 3.11	無	
	特別股	2,000	-	-	-	-	-	-	-	-	2,000	-	-	無	
Faraday Technology - B.V.	普通股	1.2	23,982	-	-	-	-	1,707	(1,795)	-	1.2	23,894	19,911.67	無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普通股	10,432	47,239	980	30,075	-	-	(19,315)	904	-	11,412	58,903	5.16	無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普通股	2	-	-	-	-	-	29,685	(909)	(28,776)	2	-	-	無	註1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9,000	408,395	-	-	-	-	62,173	6,775	6,359	59,000	483,702	8.20	無	註2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9,202	388,385	-	-	-	-	(80,772)	18	2,652	39,202	310,283	7.91	無	註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			\$ 1,190,697		\$ 30,075		\$ -	\$ 25,073	\$ 25,787	\$ (19,765)		\$ 1,251,867			

註1：其他係長投資餘全數沖轉對其相關之應收關係人款項28,776千元。

註2：其他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3,553千元及資本公積2,806千元。

註3：其他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股)	金 額	股數(股)	金 額	股數(股)	金 額	股數(股)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										
瑞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96,000	\$ 800,000	-	\$ -	-	\$ -	92,496,000	\$ 800,000	無	
Unitech Capital Inc.	2,500,000	87,000	-	-	-	-	2,500,000	87,000	無	
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7,138	-	-	(1,039,783)	(7,138)	310,217	-	無	註1
小 計		894,138		-		(7,138)		887,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894,138		\$ -		\$ (7,138)		\$ 887,000		

註1：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辦理減資，減資比率為77.021%，其中現金減資比率52.997%，現金減資股數715,459股，另減資彌補虧損24.024%，減資股數324,324股。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8。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8。

11.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左列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產生。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9,508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572	
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3,584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17,913	
合 計		<u>\$ 335,577</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 144,567	
應付員工紅利		101,803	
應付研究設計費	含EDA Tool及授權費等	86,547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目金額 百分之五者	128,428	
合 計		<u>\$ 461,345</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 262,149	
代 收 款		9,326	
合 計		<u>\$ 271,475</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SIC及晶圓產品銷售		\$ 4,190,874	
智慧財產元件及技術權利金		748,199	
委託設計		<u>515,923</u>	
營業收入總額		5,454,996	
減：銷貨折讓		<u>(11,288)</u>	
營業收入淨額		<u>\$ 5,443,708</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	
加：本期進料		1,777,419	
減：期末原料		-	
本期耗用		1,777,419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1,060,240	
製造成本		2,837,659	
加：期初在製品		365,692	
重工退回		133,377	
減：期末在製品		(378,376)	
報 廢		(41,985)	
製成品成本		2,916,367	
加：期初製成品		162,482	
減：期末製成品		(221,627)	
樣品		(1,782)	
重工領出		(133,377)	
研發領用		(30,297)	
轉列樣品費		(1,818)	
報 廢		(33,619)	
下腳收入		(4,218)	
加：員工分紅		4,82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733)	
存貨報廢損失		75,604	
營業成本總計		<u>\$ 2,707,806</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變動製造費用			
C/P		\$ 104,157	
ASSY		793,613	
F/T		108,489	
小 計		<u>1,006,259</u>	
固定製造費用			
薪資支出		43,173	
保 險 費		3,180	
其 他	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7,628	
小 計		<u>53,981</u>	
合 計		<u>\$ 1,060,24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6,984	
權 利 金		46,610	
佣金支出		24,347	
勞 務 費		12,758	
其他費用	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	29,678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 170,377</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27,811	
保 險 費		11,415	
專利費-申請費		10,844	
其他費用	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64,961	
合 計		<u>\$ 215,031</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90,891	
研究設計費		291,838	
各項攤提		262,408	
其 他	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32,041	
合 計		<u>\$ 1,677,178</u>	